

簽

於管理課
107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水四管字第
歸檔／申請歸檔展期 天
會辦單位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「107濁水溪因砂區疏濬土石計畫(支出部分)」(第4類工程)」設計成果修正稿乙案，簽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水利署107年1月2日經水政字第106061298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位濁水溪集鹿大橋上游1公里河段，疏濬長度2000公尺，寬度約200公尺，疏濬量120萬m³，屬於水利署106年1月9日「中央管河川因砂區設置原則」，適用於因河川特性使土砂常發生之易落淤處所設置之因砂區，可經年在該等因砂區進行疏濬作業河段。
- 三、本案疏濬工程(支出部分)，工程內容多屬單純疏濬挖運工作，涉品質程序及專業能力部分甚少，已奉大署103年10月2日經水河字第10351168220號函同意，不設置品管人員、不編列品管作業費。
- 四、「107濁水溪因砂區疏濬土石計畫(第4類工程)(支出部分)」測設成果業經編製完成，茲檢陳設計預算書修正稿及審核查對表各乙份，擬請初稿審核人員(陳工程員重任)核對後，依序陳核。

擬辦：奉核後，擬辦理後續成立預算相關事宜。

裝

訂

線

公文文號：1070200920 識別號：1070200920
 公文主旨：有關本局「107濁水溪四砂區疏濬土石計畫(支出部分)」(第4類工程)」設計成果修正稿乙案，簽請 鑒核。

	單 位	職 稱	姓 名	意 見	辦理日期	職 章
1	管理課	正工程司	林泓合		107/01/23 09:30:02 (承辦)	正工程司 林泓合
2	管理課	工程員	陳重任	擬敬悉。	107/01/23 09:53:48 (會辦)	工程員 陳重任
3	管理課	管理課課長	施陽東	擬同意	107/01/23 10:02:36 (核示)	管理課課長 施陽東
4	副局長室	副局長	施陽東代	擬同意	107/01/24 11:28:54 (核示)	副局長 施陽東 代王慶豐
5	局長室	局長	白烈燿	如擬	107/01/24 17:54:17 (決行)	局長 白烈燿